

常州曼淇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398 吨轨道交通配件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9 日,常州曼淇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加工 398 吨轨道交通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



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曼淇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企业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7号，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铁路专用器材及设备、机车车辆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维修等。

常州曼淇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江苏曼淇威电器产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购置加工中心、焊机、雕刻机、铣床、钻床、折弯机等设备27台（套），实施轨道交通配件加工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398吨轨道交通配件（轨道交通内饰钣金件267吨、轨道交通内饰型材131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曼淇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398吨轨道交通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20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53号。

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轨道交通钣金件160吨、轨道交通内装131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1。

表1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部分验收,加工轨道交通钣金件160吨/年和组装轨道交通内装131吨/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



表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	1 台排焊机	0 台排焊机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部分设备（1台排焊机、3台氩弧焊机、1台锯床、2台激光切割机、1台螺柱焊机）暂未建设。
	2 台锯床	1 台锯床	
	4 台氩弧焊机	1 台氩弧焊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0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螺柱焊机	0 台螺柱焊机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侧	本项目在车间的西北角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 平方米。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废切削液的年产生量约 0.07 吨，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能满足企业实际需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50 平方米固体废物暂存间	4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东侧	40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能满足企业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参照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钻床、焊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8月7日、8月8日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2019年8月7日、8月8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8月7日、8月8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粉尘、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仓库面积约2平方米（满足企业堆存量要求），位于车间中部，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托盘）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67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结论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环境空气中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环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结论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4、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年加工 398 吨轨道交通配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



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清理化粪池，确保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 3、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定期清运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李和松 姜明 许辉

常州曼淇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19日



